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3月10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201601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性提示公告。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稽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